

项目编号：JBJY-TP-2025005

靖边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3 月 16 日

谈判文件签署栏

签署栏			
签发		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总则	9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3、供应商	17
4、谈判文件	19
5、谈判报价	20
6、谈判保证金	21
7、响应文件	21
8、谈判响应	23
9、谈判与评审	24
10、成交	21
11、签订合同和验收	21
12、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TP-2025005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价金额：46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单价金额：46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单价（元）	最高限价单价（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468400.00	1	详见采购文件	468400.00	46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

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证明等）。

（8）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必须含兽用生物制品及相关兽用药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要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合法授权书；

（9）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农业部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生产批准文号（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其所投医疗器械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所投医疗器械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靖边县新区政务大厅三楼 3009 室（1 号电梯到三楼）

开标地点：靖边县新区政务大厅三楼 3009 室（1 号电梯到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1、供应商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报名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谈判文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联系方式：13772371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12-46464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浩渊、米光明

电话：0912-4646403、13772371883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3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JY-TP-2025005
2	项目性质：财政投资
3	采购人：靖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完整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靖边县新区政务大厅 3 楼 3009 室（1 号电梯到 3 楼）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质保期：1 年。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

	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证明等）； （8）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非生

	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必须含兽用生物制品及相关兽用药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要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合法授权书； （9）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农业部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生产批准文号（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其所投医疗器械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所投医疗器械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1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12）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3）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所要求的证明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必备资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顺序一并装袋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启封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
12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领取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1、共肆套，其中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响应文件壹套（U盘）。响应文

	件电子版包含响应文件正本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表面注明“正本”“副本”“标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漏页、换页、插页。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并在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6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有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漏页、换页、插页，有其中一项投标无效。
17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9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5）供应商将申报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注：未按照上述要求上传承诺，投标无效。
20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4)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谈判响应。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服务：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2.6.谈判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过程会议。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知识产权和保密

4.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4.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5、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翻译，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履约分包

7.1.是否允许分包：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分包。

7.2.本项目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依

法需要相关市场准入法定资格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格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供应商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7.3.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4.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答疑会

8.1.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10、现场考察

10.1.是否组织集中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3.供应商应当将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1.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2.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1.1.5.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11.1.6.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1.2.监狱企业政策

11.2.1.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

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12.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1.2.1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1.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11.3.2.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11.3.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2、供应商

12.1.合格供应商

12.1.1.具备谈判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12.1.2.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不得参加谈判。

12.2.限制供应商

12.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谈判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否则其谈判响应无效；

-
-
-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6) 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的；
-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2)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分公司参加谈判

12.3.1.总公司（法人单位）依法设立的分公司参加谈判时，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还须获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分公司在获取授权后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分公司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人员和业绩。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等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通讯业等行业法人及其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特殊规定，上述特殊行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可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分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责任，公司是法定承担人，在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使用分公司的印章和负责人（在营业执照中注册）的签字，但不得使用总公司的业绩。

12.3.2.总公司参与谈判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12.4.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图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5.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2.5.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5.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12.5.4.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2.5.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6.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13、谈判文件

13.谈判文件的构成

13.1.1.本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1.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关于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13.2.2.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4、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4.1.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标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2.报价方式：采用两轮报价方式，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在分别谈判完毕后统一报价为最终报价。

14.3.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 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谈判小组确定。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将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

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14.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供货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5、保证金

15.1.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递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谈判保函或信用承诺书均可。

1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信用将受到影响：

15.1.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5.1.2.谈判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15.1.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15.1.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5.1.5.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5.1.6.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1.7.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1.8.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2.在采购过程中，由于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6、响应文件

16.1.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1.资格证明文件；

16.1.2.商务文件；

16.1.3.技术文件。

16.2.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6.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2.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

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为无效谈判响应。

16.2.3.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中编写响应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表格空间不足填写内容时可按照表格格式扩展。

16.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含供应商疏忽提供），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6.2.5.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按要求提供。

16.2.6.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16.2.7.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

16.3. 响应文件的印制

16.3.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2. 响应文件印制：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采用用 A4 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须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应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响应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3.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本项目要求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 PDF 格式响应文件中。电子文件载体采用 U 盘，U 盘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16.4. 响应文件的签署

16.4.1.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16.4.2. 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

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4.3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种声明函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4.4 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16.5.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谈判响应

17.1.谈判有效期

17.1.1.谈判有效期：90日历天。

17.1.2.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2.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并递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7.2.1.响应文件的密封。

(1) 正本副本、U 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所有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盖公章），标识内容见后附格式。

(2)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有效标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红色公章）用文件袋单独提供，需密封（如有）。

17.2.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7.2.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询标除外。

17.2.4.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17.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3.1.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3.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谈判与评审

18.1. 谈判开标会

18.1.1. 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予开标。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谈判开标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18.1.3. 谈判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谈判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 公布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参会供应商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份数；
- (6) 谈判开标会结束。

18.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18.2.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领取谈判文件时递交的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18.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需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合格、有效；

-
-
- 3) 报价是否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技术部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 9)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0)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按期供货保证承诺书；
 - 11)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质量保证承诺；
 - 12)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3) 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4)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9.4.评审办法

19.4.1.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4.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报价。

19.4.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9.4.4.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5.谈判

19.5.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

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6评审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以及谈判过程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将予以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谈判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成交

20.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前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下一排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成交程序

20.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0.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2.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交易平台（陕西省）发布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谈判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评审结果的公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21、签订合同和验收

21.1签订合同

21.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洽谈合同条款总合同。

21.1.2.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响应函、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其信用将受到影响。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3.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供应商服务实施动态考核和验收。

22、质疑与投诉

2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2.4.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2.4.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2.4.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2.4.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2.4.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2.4.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

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过程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领取谈判文件时递交的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1.1.2 采购标的核心设备（功能上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认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如出现两家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核心设备由多个供应商参加竞争，可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二、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三、谈判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4.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两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报价。

五、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六、无效文件评定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信用承诺由同一单位承诺。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二)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三)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注：

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最多3名成交候选人。

十、谈判报告

- 1.谈判小组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 2.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项目名称：靖边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2	施工地点：靖边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4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如未响应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 3.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企业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并作出明确承诺。

6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7	验收： 1、终验:项目在完成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8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谈判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靖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025年动物防疫物资采购）清单

物资分类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兽 药、 兽用 器械 类	1	兽用聚维酮碘消毒液	500ml/塑料瓶	瓶	2102
	2	兽用碘酊	500ml/塑料瓶	瓶	1356
	3	捕猪器	铁柄钢丝绳	个	346
	4	牛鼻钳	专用不锈钢	个	155
	5	新耳标钳	耳标厂家专配	把	324
	6	新耳标针	耳标厂家专配	支	569
	7	断耳标钳	兽医专用	把	162
	8	连续注射器	2ml 插瓶式	个	684
	9	布病疫苗灌服枪	5ml 带管式	个	307
	10	金属注射器	10ml	个	392
	11	金属注射器	20ml	个	536
	12	尼龙针头	9*0.7	支	100000
	13	尼龙针头	9*15	支	100800
	14	尼龙针头	12*20	支	81300
	15	尼龙针头	12*25	支	77500

	16	尼龙针头	12*38	支	38600
	17	改进型口蹄疫 O 型液 相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 试剂盒	5*96 孔板/盒	盒	6
	18	改进型口蹄疫 A 型液 相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 试剂盒	5*96 孔板/盒	盒	1
免疫 抗体 效价 检测 试剂 抗原 类	19	小反刍兽疫病毒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	5*96 孔板/盒	盒	1
	20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3 株) 血凝抑制 试验抗原	2ml/瓶	瓶	1
	21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Re-4 株) 血凝抑制 试验抗原	2ml/瓶	瓶	1
免疫 抗体 效价 检测 试剂 抗原 类	22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Re-4 株) 阴性血清	2ml/瓶	瓶	1
	23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Re-4 株) 阳性血清	2ml/瓶	瓶	1
	24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 (Re-13 株) 阴、阳性 血清各一瓶	2ml/瓶	瓶	2

	25	布鲁氏杆菌病虎红平板凝集反应抗原	5ml/瓶	瓶	12
医用类	26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XXXL 带胶条防病毒细菌	套	2354
	27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10 个/小包	个	32140
	28	一次性医用帽子	10 个/小包	个	21480
	29	一次性医用乳胶检查手套	50 双/包	双	32996
	30	医用酒精	75%500ml/塑料瓶	瓶	2218
	31	医用药棉	10 克/小包	小包	8260
	32	医用肾上腺素	1ml/支, 10 支/盒	盒	1488
	33	一次性医用注射器	5ml	支	11130
	34	一次性医用注射器	10ml	支	15980
	35	医用氯化钠注射液	100ml/瓶 (布病疫苗稀释专用)	瓶	2260
五金劳保类	36	加厚乳胶手套	XXL	双	932
	37	棉线手套	XXL	双	6452
	38	自喷漆	400ml/瓶, 238 李漆匠无苯智喷剂	瓶	8724
	39	小喷壶	2 升	个	535

五金 劳保 类	40	低腰雨鞋	37 码 3 双, 39 码 13 双, 40 码 20 双, 41 码 27 双, 42 码 48 双, 43 码 20 双, 44 码 15 双, 熟胶软底	双	146
	41	高腰雨鞋	37 码 2 双, 38 码 9 双, 39 码 20 双, 40 码 21 双, 41 码 62 双, 42 码 99 双, 43 码 59 双, 44 码 18 双, 熟胶 软底	双	290
	42	蓝大褂	大号	件	524
说明：由于所需物资专业性强，采购、报账所附资质要符合经营范围资质。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采购项目委托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

（2）

（3）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2）提交成果报告且经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

四、服务保证

1.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

2.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五、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事项

1.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_____公司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谈判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其他服务内容：_____。

2.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BJY-TP-2025005

正本/副本

靖边县_____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格式自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八、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

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十、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在本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谈判；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谈判；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参与采购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5.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十一、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十二、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十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发证机关名称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粘贴处）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二、投标响应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技术参数	谈判响应文件 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
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